

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湘南幼专党发〔2021〕7号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宣传工作，发挥我校意识形态主阵地功能，内聚人心，外塑形象，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营造一个良好的舆论氛围，促进学校健康、和谐、快速的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党〔2015〕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闻发布与新闻宣传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系列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以弘扬主旋律，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为根本出发点，以强化学校的对外宣传为重点，遵循新闻规律，建立健全学校新闻发布和新闻宣传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以新理念新担当新作为做好新时代学校宣传思想工作，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学校的中心工作，更好地为学校的改革发展与稳定服务。

第二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第三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成立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新闻宣传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任第一副组长，分管宣传工作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宣传工作校领导兼任主任，宣传统战处和党政办负责人任副主任，宣传统战处、党政办、团委、学工处、各学院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任成员。学校筹建成立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下设新闻中心、校报校刊编辑部、广播电视台、大学生记者团，由宣传统战处主管，校团委协助运行。

第四条 党委宣传统战处是具体执行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新闻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研究学校对外宣传工作，提出对外宣传目标和总体

思路，策划、组织学校对外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信息沟通及事件的宣传报道；定期总结学校新闻宣传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负责人为新闻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为：树立大宣传格局意识，推进业务+宣传的工作模式；确定至少1名同志作为本部门的宣传通讯员、网站管理员，及时把本部门的教学、科研、管理、学生工作等重要信息、典型事例、先进人物、成功经验和做法等向融媒体中心提供报道线索和新闻稿件；负责上报校级平台与本部门相关稿件的校对与审核；负责本部门二级网站与部门新媒体平台的管理与运营；负责本部门舆情信息处置与监管。

第三章 新闻宣传主要内容和形式

第六条 学校新闻宣传的主要内容。

1. 上级领导参加我校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视察、检查我校工作，以及有关重要批示的宣传报道。

2. 学校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宣传报道；学校落实中央、省委关于高校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的宣传报道；学校贯彻落实教育部、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及省教育厅等有关高等教育的政策和规定；学校出台的重要政策、规章、重大措施和学校工作运行中的重要信息的发布等。

3. 学校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阶段性重点工作及重要观点、文章的宣传报道。

4. 学校改革发展取得的重要成就、典型经验和先进个人的宣传报道。

第七条 新闻宣传的主要形式。

（一）对内宣传。包括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广播站、校园电视台、QQ 公众号、微博、抖音、美篇等校院两级媒体；校内宣传橱窗、海报、横幅、宣传板等宣传阵地。

（二）对外宣传。邀请媒体记者来校采访，与媒体沟通，向新闻媒体发布、发送新闻信息等。

（三）新闻发言人制度。学校设立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由宣传统战处处长或副处长担任。负责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新闻的发布工作。新闻发布工作实行学校党委领导，党政共同负责，各部门配合参与的领导体制。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统战处、融媒体中心等作为新闻发布工作的职能部门，协助新闻发言人工作。新闻发布的具体实施由党委宣传统战处牵头负责，各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受采访或发布新闻信息。

第四章 新闻宣传报道管理

第八条 学校所有宣传平台，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

校园网主页、官方微信公众号由党委宣传统战处负责；各部门的二级网站、微信公众号、QQ 公众号、微博、抖音、美篇等由各部门负责。

第九条 各部门负责举办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原则上由主办单位撰写新闻稿件，并及时将新闻稿件和新闻资料向宣传统战处报送。校内重大活动需要宣传统战处负责宣传报道的，应提前三天按流程进行申报，由宣传统战处统一安排或邀请新闻单位记者采访报道。

第十条 凡重大活动、会议，主办部门要提前提供有关资料和新闻稿件，对新闻单位记者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采访顺利进行，但要严格限制非新闻单位进行与公开报道无关的采访活动。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新闻稿件“三审”制度。

学校校园网主页和官方微信公众号由宣传统战处负责。宣统处执行编辑负责一审，副处长负责二审，处长负责三审，确保新闻报道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其中，重要新闻稿件须经主要领导审核；对校领导出席的会议、活动、发表的讲话及相关内容进行宣传报道时，新闻稿须经校领导本人审定。

各部门向校级官方平台及外媒投稿的稿件，须经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本部门公章，向宣传统战处提交纸质及电子版稿件。报道失实或因报道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

各部门主管的二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应自行制定并执行本部门的稿件“三审”制度。

第五章 对外宣传工作管理

第十二条 校内各部门凡用于对外宣传的有关学校形象的宣传品（如图片、实物、材料、刊物等），必须报经宣传统战处审查批准，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对外宣传发布。

第十三条 校内各部门若主办或承办各种社会活动，须事先报经宣传统战处审批、备案，方可组织举办；学校对外文艺演出活动由宣统处负责审批承担，任何部门、社团或个人无权以学校名义或学校艺术团名义参加对外文艺演出活动。否则，学校将追究有关部门或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校园内所有宣传橱窗、阅报栏、海报、横幅、宣传板、广告栏、电子屏等由宣传统战处负责管理。各部门若需使用宣传橱窗，要向宣传统战处提出申请，由宣传统战处统一协调。

第十五条 校外新闻单位来校采访报道，接待部门必须向学校宣传统战处申报，经同意方可接受采访。

第六章 对突发事件和重要事件的报道

第十六条 对突发事件和重要事件的报道，由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宣传统战处代表学校统一对外进行发布。其他部门不得自行向外提供消息。

第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部门要主动做好舆情分析引导和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引导师生和公众客观、全面、准确认识突发事件，同时密切配合校党委宣传统战处开展好对内对外宣传。

第七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考核与奖惩制度

第十八条 宣传统战处出台新闻宣传工作考核与奖惩制度，根据各部门对宣传工作的组织与执行情况，结合在学校网站、学校微信公众号和其他校级以上媒体的信息发布量，综合考察投稿的积极主动性、及时性以及稿件的质量和影响力等因素进行考核。学校每年评选出宣传工作先进部门和先进个人，并予以表彰。对完成新闻宣传工作较差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统战处负责解释。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共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